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3702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鍾彩金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33,428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

=====強制換頁=====

01 附表

02 114年度司促字第013702號

03 利息：

04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3 3087元	鍾彩金	自民國114年7 月12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5%

05 附件：

06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3702號）

07 緣相對人鍾彩金〈身分證字號：Z000000000〉持用聲請人核
08 發之信用卡簽帳消費，並簽立約定條款在案〈證一〉，惟相
09 對人未依約繳款，且其信用卡業經聲請人依約定條款第廿三
10 條規定逕予停用，其全部債務均視為到期。相對人除應給付
11 聲請人各項帳款，另依該條款第十五條規定，自民國114年7
12 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利率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，
13 相對人截至民國114年7月11日止，尚結欠新臺幣33087元消
14 費款、新臺幣341元循環利息(自114年5月16日起至民國114
15 年7月11日止)，總計新臺幣33428元整未為清償〈證二〉，
16 經聲請人屢催未果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聲請支付命
17 令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賜准裁定如聲請意旨，藉保權益，實感
18 德便。釋明文件：信用卡申請書, 約定條款, 帳務資料